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江鈴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」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江鈴鈴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9,899,908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969,230元，扣除已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698,730元，本院乃於民國110年9月22日以110年度補字第59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0年9月28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妮